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 河南省商务厅

豫财贸〔2018〕62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8月11日

## 附 件

#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增强招商引资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保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办〔2016〕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级财政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的奖励，以及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经费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期限为2018—2022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科学发展、突出重点、创新方式、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

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管理，专款专用。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会同省商务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监督检查等；审核省商务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商务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

(二) 省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滚动管理的备选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具体业务管理制度；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审核基础材料数据，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开展单位自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按照分工协作原则，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金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市、县商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库建设，会同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年终将总结报告及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

(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从境外、省外引进的法人资本、民间资本等资金，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

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鼓励引进资金投向我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 避免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低产出的落后项目以及房地产(含城市综合体)、矿产资源采选项目。

(二) 经审核认定落户我省的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具体标准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 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具体包括: 社会资本投资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书院、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等向社会大众传播中华文化的各类形式的公益性文化设施; 社会资本兴办各类中西医医疗机构; 社会资本兴办各种模式的养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托老所、社区养老服务身心、综合性福利院等民政服务机构; 社会资本兴办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事业公益类项目。

(四) 成功引进外来资金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中介机构指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 从事招商引资活动的法人和非法人机构, 包括商会、协会、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不含政府部门及自然人)。

(五) 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标准:**

(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1. 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处理的奖励标准(项目资本金分

批注入的项目可累计计算不超过 2 年)：实际到位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

2. 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

3.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二) 鼓励境外、省外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对新设立的境外、省外企业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三) 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投资我省重点公益类的项目，资金已实际到位并形成固定资产 1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形成资产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奖励 50 万元。对实际到位资金为外币计价的按照实际到位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基准价折算。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四) 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

1. 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到位资本金每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

励。

(五) 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经省政府批准举办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所需经费，专项资金可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第九条** 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为招商引资奖励项目申报时间。招商引资项目承建单位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商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商务、财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直项目承建单位直接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条**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类项目资金申报，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招商引资申请报告（原件）。
- (二) 引进资金的来源及投资人的确认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投资协议、身份证明等）。
- (三) 引进资金额度证明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有银行询证函或资信函）、银行进账单、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账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的应编制投入资产汇总表。

(四) 其他材料。包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项目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

(五) 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的项目，由所在区管委会出具认定意见并签章。

提供上述材料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市、县商务部门在对项目初审时要核对原件。

#### **第十一条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资金申报：**

(一)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含企业）应在所引进项目于河南登记注册之日前，凭项目投资者出具的投资引荐委托书和中介机构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省辖市商务局领取并填写《河南省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备案登记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二) 省辖市商务局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省商务厅在收到备案登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进行备案登记。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企业，在所引进项目达到规定要求后，可按照第九条的程序申报。

#### **第十二条 实行评审制度。省商务厅对奖励项目单位提交的**

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和单位。

**第十三条** 实行公示制度。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项目单位，在省商务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七天。每年7月31日前，省商务厅将公示无异议项目随同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一并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审核后列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规定下达相应资金。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应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编报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监控，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工作。省商务厅应于预算年度结束后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报送项目绩效管理年度总结，于预算年度结束后3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如有必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理执行。省财政厅适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实施再评价，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和应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按照国家政策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妥善保存项目申报原始票据及凭证等档案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

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监〔2014〕243号），将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列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地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原《河南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10〕115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1日印发

